

大连海事大学文件

连海大校发〔2019〕359号

大连海事大学关于印发《大连海事大学 校园网使用收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大连海事大学校园网使用收费管理办法》已经 2019 年第 26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大连海事大学校园网使用收费管理办法

大连海事大学

2019 年 8 月 22 日

大连海事大学网络信息与综合服务中心

2019 年 8 月 22 日印发

附件

大连海事大学校园网使用收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校园网络管理，合理利用网络资源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校师生员工。

第三条 校园网用户（以下简称用户）必须遵守国家 and 学校关于计算机网络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，共同维护网络安全。

第四条 校园有线网和无线网实行统一管理和计费。

第五条 每个账号可供 2 个无线终端和 1 个有线终端同时在线使用。

第六条 用户免费访问校内资源。用户访问校外资源实行包月阶梯计费机制，每月免费使用校园出口下行流量（以下简称流量）8GB，超出流量按照 1 元/GB 计算，30 元封顶后不限量使用。

第七条 校方主办或承办的会议，可申请使用校园无线网络服务，会议期间参会人员免收网络使用费。

第八条 采用预付费方式。校园网计费系统自动从预付款中扣除费用。余额不足时，将自动暂停服务，待用户续费后开通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由网络信息与综合服务中心负责解释，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